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78號

原告 溫梅貞

被告 戴瑋佑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蔡亦修律師

被告 鄭建緯

0000000000000000

李佛珍

鄭雅云

0000000000000000

陳建霖

0000000000000000

楊沁駿

陳能福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鍾玉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03 1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
04 定於114年2月20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所在之派出所，然
05 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06 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、第51頁、第
07 53頁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方柔尹